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9)

澳门贿赂犯罪研究

Research on the Crime of Bribery of Macao

石磊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 (9)

澳门贿赂犯罪研究

Research on the Crime of
Bribery of Macao

石 磊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澳门贿赂犯罪研究/石磊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1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 9)

ISBN 978 - 7 - 81139 - 420 - 7

I. 澳… II. 石… III. 贿赂—刑事犯罪—研究—澳门

IV. D927. 659. 439.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13967 号

澳门贿赂犯罪研究

Research on the Crime of Bribery of Macao

石磊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1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96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978 - 7 - 81139 - 420 - 7/D · 353

定 价: 26.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高铭暄 王作富

主 任：戴玉忠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 军 田宏杰 刘明祥

张小虎 肖中华 黄京平

韩玉胜 谢望原

总 序

以刑法规范及其发展完善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刑法学，是法学体系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部门。而刑法学的发展和完善，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刑法学研究和教育的发展状况。因此，我们既要促进当下各种刑事法思想与理论的交流，力促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又不能忘记对年青一代人才的培养，以期薪尽火传、承传不灭。这就对我国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专门从事刑事法研究的新型综合性学术研究机构，经教育部 1999 年 11 月批准，首批成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也是刑事法领域唯一的国家级重点研究机构。中心依托中国人民大学雄厚的人文社会科学基础与人大法学院坚实宽广的法学学科实力，以具有辉煌业绩和良好传承的国家重点学科——刑法学科为龙头，涵盖刑事实体法、刑事程序法与刑事证据法、刑事侦查与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刑事法律学科群中的诸多领域。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生在“中心”的严格要求和精心培养下，勤于学习，勇于探索，撰写的学位论文大多具有锐意创新之处。但在目前学术著作出版难的状况未彻底改观的情况下，其中仅有少数论文得以公开出版，这不得

不说是一大憾事。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本着繁荣学术、扶植青年的宗旨，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下，精心挑选、组织出版了这套“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

本文丛以通过答辩的刑法学博士学位论文为选题范围，从中挑选一些有代表性并有较高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论文加以编辑出版。从论文的选题和内容来看，作者或者是对刑事法中前沿问题的系统分析，论证严谨，见解独到；或者是对传统理论的深刻挖掘，论涉古今，言及中外；或者是对外国刑法理论的专门研究，援引西土精华，璧合本土资源；或者是对某一理论的中外比较，两两相互对照，取其精去其粕，其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不容低估。固然，这些论文看起来或许还有些青涩与稚嫩，许多观点也可能还值得商榷，但每一篇论文都闪烁着作者思想的火花，同时浸透了导师的心血，因而值得一读。并且，我们真诚欢迎读者对论文提出批评，因为认真而负责的批评，正是作者得以进步的阶梯、学术得以繁荣的途径。

回首过去，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由于各方厚爱和自身的艰苦努力，在刑事法研究方面打下了一些基础，取得了一些成绩。展望未来，来日方长，我辈不敢稍有怠慢或休歇，学如春起之苗，要让其增，务要不断浇灌，只有更进一步，方能更上一层楼。在这里，唯愿这套“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能够源源不断地为气氛正热而任重道远的刑事法研究贡献一份绵薄之力。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2008年3月

序

赵秉志*

我国内地对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研究专著可谓凤毛麟角，即使在澳门本地，刑法方面的专著也不多见，针对某一特定罪名的研究更是一片空白。在这种背景下，本人指导的澳门特区刑法学博士石磊君首先展开了对个罪的专题研究，实在可喜可贺。

本书是石磊先生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作者从贿赂犯罪这一个微观的选题作为切入点，以历史宏观的研究方法、横向比较的方法、分解的方法以及综合的研究方法，深入地研究了澳门特区贿赂犯罪的沿革、现状、形成原因，全方位地剖析了澳门特区贿赂犯罪的主观、客观方面的表现和主体、客体的特征。同时，文章还分析了澳门特区选举贿赂犯罪的特点及成因，并从选举与利益、选举与民主的关系的独特视角，指出了选举发展中的不可避免的问题，展望了澳门特区选举的发展路向。这也是本书的独特和创新之处。

本书的另一个创新之处是在研究方法上，作者将贿赂犯罪宏观地放在整个澳门特区刑法体系中考察，在研究贿赂犯罪的同时，对澳门特区刑法的一些基本问题也作了一定的研究，并有自己独到的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常务副主席。

见解。例如,书中提出了澳门特区刑法中的人道主义原则、亲属拒证权问题,以及澳门特区的法律语言、连续犯等问题。此外,本书还将澳门特区的贿赂犯罪与澳门特区适用的国际条约一并比较研究,找出两者的冲突和矛盾,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从而对于我国区际司法协助的研究也有一定的启示作用。

自澳门回归以来,我国内地与澳门特区的交往日趋频繁,经济交流的层面也日益深化,与此同时,由于澳门特区独特的博彩文化背景,使内地许多腐败分子梦断澳门,澳门特区也成为内地反贪部门亟需司法协助的重要区域。本书不仅从理论上梳理了澳门特区贿赂犯罪的一些基本问题,而且从实践上总结了澳门从一个贪污腐败之地迅速成长为亚洲最廉洁地区之一的原因,其中的成功经验值得借鉴。本书在实践上的另一个意义是,不仅对澳门特区的反贪实践有具体的指导作用,而且对我国内地认识澳门特区的贿赂罪,尤其是对如何在澳门特区展开追赃和要求司法协助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澳门特区的法学研究相对于我国内地来说还比较薄弱,澳门特区法律改革的呼声也一直不绝于耳,为此,澳门特区政府专门成立了法律改革办公室。本书作者石磊君也希望借此机会,从对澳门特区个罪的研究开始,推动澳门特区法学研究和法律改革。

石磊博士长期从事反贪的实务工作,理论上难免有不足之处。然而他的好学、勤奋促使他在法学领域逾行逾远,历久弥专。为此,在本书付梓之际,本人欣然为之作序。

2008年12月20日

于澳门

绪 论

一、选题背景和意义

如果说人权一词是 20 世纪创设的最重要的国际法词汇之一——人权至上的新国际法秩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短短的几十年间迅速成长为普世的价值观,那么,21 世纪最有意义的全新国际法词汇将是廉政和反腐败。建立清廉政府已成为新的普世价值观,并迅速占据了国际舞台:一方面,强国一如以往利用人权去推翻他国那样,正在努力利用他国国内的腐败作为武器,意图去影响甚至推翻他国政府;另一方面,各国人民在民主改革的大潮中逐渐觉醒,反腐倡廉的呼声成为各国政府一致的心声。在此背景下,笔者希望结合所攻读的专业和所从事的工作研究贿赂犯罪,研究视角从小澳门到大世界,从个罪研究入手到对澳门刑法的全面认识,以期有益于澳门刑法学的研究以及社会的健康发展。

澳门的经济在回归之后,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澳门赌权的开放和中国内地经济的强劲增长,尤其是内地自由行政策的实施,使小小澳门的经济处于腾飞之势,锐不可当。但世界历史经验告诉我们,经济的迅猛发展必然伴随着腐败的迅速滋生。经济的增长不可能是齐头并进、共同致富式的,必然是以点带面、多头前进式的,也就是邓小平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理论。哪一部分人会先富起来分享经济发展的最大利益呢?无疑首先是手握经济发展权力的人,不

存在与权力相交换的贿赂，也就不存在行贿与受贿。^① 建立一支廉洁高效的公务员队伍是发展经济的重要保障，其中反贿赂又是重中之重。香港 20 世纪 70 年代经济腾飞和新加坡的经济发展告诉有同样背景的澳门，反贪在经济发展中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唯有坚持不懈地反贪，经济的发展才有可持续的制度基础作为根本保障。

笔者在澳门的反贪部门工作多年，并曾到我国内地、香港、新加坡、菲律宾等地接受过不同地区不同文化的反贪培训，对中国内地以及澳门的社会以及贿赂现状有着较为全面而深刻的认识。笔者希望在对澳门的贿赂犯罪从理论上作透彻分析的同时，也为实践中的反贪工作探索新的路径。

葡萄牙人早在定居澳门之前就学会了贿赂的绝招，并因贿赂得以窃澳门而据之。至回归前夕，这一贿赂文化传统愈演愈烈，澳门演变成了贪污贿赂大比拼的战场，上自总督下至扫地的公务员都进行了贿赂的最后战斗。回归之后的政府是中国人的政府，澳门人的政府，澳门立即祭起了反贪的大旗，成立了廉政公署，雷厉风行地实施反贪策略。数年以后，澳门已成为亚洲排名第四的清廉地区，排在新加坡、香港和日本之后。^② 其中的成功经验对中国内地的借鉴意义是不言而喻的。中国近年来的反贪决心很大，案件也很多，但似乎无法收到预想的成效。笔者也希望借此文的研究，能为陷于反贪困局中的中国内地提供一些建设性的意见。

回归以后，港澳与内地的经济交流日益密切，贿赂犯罪也更为国际化，因此国际及区际司法协助也日显重要。但国际间对澳门刑法的认识不是十分清晰，对澳门的贿赂犯罪也缺乏相关的研究。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延伸

① 参见高铭喧主编：《刑法专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12 页。

② 参见国际组织“透明国际”之 2005 年及 2006 年报告。浏览 www.transparency.org 可获取有关资料。

到澳门之后,如何使澳门与香港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相互间的刑事司法协助能够顺畅地运作,如何处理澳门刑法中的贿赂罪和国际公约中的贿赂罪的关系等议题被摆上了迫切的位置,因此也有必要对澳门的贿赂犯罪作深入的探讨和研究。

此外,贿选罪也是贿赂罪中的另一重要的罪名。选举犯罪在西方已经有充分的研究,如何防范也有相应的对策。但中国的真正意义上的选举还处于起步阶段,在选举犯罪尤其是在贿选上缺乏应有的研究,司法惩治还处于起步阶段。本书将以研究澳门的选举犯罪,尤其是贿选犯罪为契机,剖析选举的本质和利益的关系,以期对澳门以后的政治发展以及中国内地发展中的选举有所裨益。

澳门在刑法研究上严重滞后,缺乏专题研究,综合研究专著也不多见。本书也希望借研究澳门贿赂罪之机,同时尽可能检讨澳门刑法中的缺失,为将来澳门刑法的改革作前瞻性研究。

本书研究的主题和方向是:

(1) 从贿赂罪在澳门刑法中的位置来判断澳门刑法的价值观,什么才是刑法最为重要的保护法益,刑法的目的是什么。本书将讨论澳门处于一种什么样的文化冲突背景之下,形成了其独具特色的文化,并进而探讨在此背景下形成的澳门刑法的价值观。

(2) 要稳定的刑法还是与时俱进的刑法。本书将从澳门受贿罪的公务员主体在不同层次的法律上的不同概念上,来判断刑法稳定的功效。

(3) 澳门刑法的解释问题。贿赂犯罪是澳门最早曾有单行刑法的罪名之一,但随着发展和变化,单行刑法已被废止,其中的一些合理内容被分解到不同的刑事法律之中,但又没有一个统一的解释。总体来说,法律没有规定澳门刑法的解释方法,如何创设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解释方法,对澳门法律的发展至关重要。

(4) 刑法语言风格问题。法律语言在许多地区也许根本不是一个问題,但在澳门却是一个天大的难题。澳门双语并行,现行五大法典的中文版本,很大部分艰深晦涩几不可读,本书在研究贿赂

罪时对此也一并提出自己的想法。

(5) 关于贿赂犯罪中的利益范围的界定也是一个难点,尤其是在贿选中利益概念的界定。本书将在利益概念的扩张性研究的基础上,详细地界定利益的概念,并进一步地讨论选举和利益的关系、选举和国家概念之间的关系。

(6) 研究国际公约中的贿赂犯罪和澳门刑法的区别,为澳门刑法在贿赂犯罪上的改革提出建设性的思路。

(7) 从受贿罪的后果出发,讨论处罚和刑事责任的归责问题,并纠正现行澳门刑法理论一些理解上的误区。在打击和防治贿赂的策略上,提出现行制度下的终极手段和人文关怀的统一。

二、研究现状

由于独特的历史原因,使澳门不但形成了自己独立的法律体系,也造成了澳门法律界人士的特有现象:似乎只有懂葡萄牙语的人才真正懂得澳门法律。在澳门,葡语熟练到可以运用葡文法律程度的人士大部分是原来的葡萄牙语翻译人员队伍,这批人员大多是近十年来才加入到法律工作中来,而且大多从事具体而繁重的法律工作,很难对相关法律规范作充分的研究。因此,关于澳门法律系统的全面的研究实属凤毛麟角,不可多得,更遑论对某一罪名的专门研究。

贿赂罪在中国内地的研究专著和论文可谓汗牛充栋,在澳门却一片空白,只有一鳞半爪的文章偶尔散见报章之间,其内容也没有专门针对贿赂罪的。当然,针对其他犯罪的论文也不多见,至于直接以某一犯罪作为专题的著作,笔者还没有发现。因此,可以大胆地说:在澳门,刑事法律领域的任何研究都将处于开拓性的地位;对于个罪的专题研究还是一块处女地。

虽然贿赂罪在整个刑事法律领域只是沧海一粟,但笔者认为,任何一个小的罪名如果深入地研究,其涉及的不仅是该罪本身,更为重要的是借助于对这一个罪的研究,也可以全面地了解该地区的

刑事法律制度。具体到澳门的贿赂罪,详细研究其背后的法律精神,同样可以得出整个澳门刑法的基本原理,如澳门刑法的基本原则、犯罪构成理论、刑罚的目的,乃至地区的政治取向和未来发展等,解剖麻雀能见微知著。目前,澳门关于贿赂犯罪的研究状况大致如下:

1. 专著方面

关于澳门的贿赂罪目前似乎尚无专著,如果说有的话,只有葡萄牙助理检察长彭仲廉(Júlio Alberto Carneiro Pereira)所著的《廉政文选第一辑·职务犯罪》,该书实际上是由三篇论文组成:《刑法上的公务员概念》、《受贿作不法行为罪的若干问题》以及《财产来源不明罪及刑事诉讼的保障》。

此外,笔者再没有发现其他关于贿赂罪的专著。

2. 论文方面

目前尚无关于澳门贿赂罪方面的硕士或博士论文。其他相关论文,有笔者的《中国内地和澳门两地贪污罪之比较研究》,杰克·罗的文章《在政治过渡时期控制贪污腐败:对香港和澳门进行的一次比较性研究》,孙家雄所著的《澳门的反公务员贪污与公众参与》。

3. 综合性著作方面

关于澳门刑法的综合性研究著作也不多见,中文的刑法学著作以澳门大学教授赵国强为主,主要的综合著作有:赵国强著《澳门刑法总论》,赵秉志主编《中国内地与澳门刑法比较研究》,燕人、东山著《澳门刑法》,陈海帆著《澳门刑法分则释义》,赵国强主编《澳门特别刑法概论》、《澳门刑事法研究(实体法篇)》,以及刘高龙、赵国强主编的《澳门法律新论》等。笔者也有幸参加了后三本书的部分撰写工作。

葡文方面,关于澳门刑法的书有 Manuel de Oliveira Leal - Henriquesh 和 Manuel José Carriho de Simas - Santos 合著的《澳门刑法典》(Código Penal de Macau)。由于澳门 1996 年前所用的是

葡萄牙 1886 年刑法典，故而在葡萄牙有大量的关于 1886 年刑法典的研究，自从葡萄牙 1982 年新刑法典颁布后（该法典因种种原因没有延伸到澳门），再也没有关于 1886 年刑法典的研究。也由于这一原因，现在流传于澳门的葡萄牙刑法研究方面的著作，许多都是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至 80 年代初的作品。当然，对葡萄牙 1982 年刑法典的研究专著和论文也不在少数，可惜至今没有中译版本，以致现在在澳门刑法教学上，有部分刑法学老师仍然在使用葡萄牙刑法专家迪亚士教授 1975 年上课的笔记作为教材。至 1996 年澳门采用新的刑法典之后，笔者没有发现专门研究澳门新刑法的葡文专著。

三、研究方法

本书将以贿赂罪为根本出发点，研究澳门贿赂罪的主体特征和客观表现，通过对贿赂罪的研究，以解剖麻雀的方式，从而宏观地研究澳门刑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同时，为了比较准确地揭示澳门贿赂较为独特的既遂方式，本书将把贿赂罪置于澳门的整个法律体系之中来研究，尤其是从澳门民法理论的传统来解剖其根源。

本书将采用以下方法来研究贿赂犯罪：

首先是历史的方法。分析澳门贿赂的历史与现状，找出贿赂的特点及原因，分析澳门贿赂犯罪在刑法中的发展变化，追根溯源，理解其今天的真正立法原意。

其次是比较的方法。从葡澳之间、内地与澳门之间的传承和差异，研究澳门贿赂犯罪的特点，再研究贿赂犯罪在澳门刑法中的特点，进而将贿赂犯罪分为普通贿赂犯罪和特殊贿赂犯罪，并按各自的犯罪构成特征，作学理上的探讨。比较研究中国澳门、香港、台湾、内地、日本等不同地区与国家的贿赂犯罪，比较研究澳门的贿赂犯罪规定和澳门所加入的国际条约的差异等，从而厘清澳门贿赂犯罪在整个国际反贪法律体系中的位置。

再次是分解的方法和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将贿赂犯罪作具体而微的解剖，根据大陆法系的犯罪构成理论，逐层分解，层层深入地研究，从而研究澳门贿赂犯罪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等，并从刑法与民法理论的关系入手，从而勾勒出一个完整的贿赂犯罪理论全图。

最后是综合研究的方法。研究了澳门贿赂罪的处罚和治理方式，以及澳门在打击贿赂犯罪方面所作的成功努力。

目 录

绪 论	(1)
一、 选题背景和意义	(1)
二、 研究现状	(4)
三、 研究方法	(6)
第一章 澳门贿赂罪的沿革和现状	(1)
第一节 澳门贿赂史话	(1)
第二节 澳门贿赂的发展和成因	(5)
一、从历史文化价值上找寻贿赂犯罪的根源	(5)
二、从现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体制来考察	(8)
第三节 澳门贿赂的特点	(15)
一、合法的贿赂	(15)
二、贿赂和赌业以及与黑社会千丝万缕的联系	(18)
三、贿赂和口岸及水域的联系	(19)
四、贿赂的级别高、数额大	(20)
第四节 澳门贿赂罪立法沿革和现状	(20)
一、澳门法律的渊源	(20)
二、贿赂罪的立法沿革和现状	(23)
第五节 本章小结	(29)
第二章 澳门刑法中贿赂犯罪的基本问题透视	(31)
第一节 贿赂罪在刑法中的位置	(31)

第二节 贿赂罪所体现出来的刑法基本原则	(33)
一、澳门现行刑法的渊源和基本原则	(34)
二、贿赂罪体现出来的罪刑法定原则	(34)
三、贿赂罪体现出来的人道主义原则	(37)
第三节 贿赂犯罪之构成	(46)
一、澳门犯罪构成理论综述	(46)
二、澳门贿赂犯罪的构成要件该当性	(49)
三、违法性	(50)
四、有责性及可处罚性	(54)
第四节 刑法的解释与贿赂犯罪的释义	(57)
一、法律的解释机制	(57)
二、法律解释的层次	(60)
三、法律语文表达	(60)
第五节 贿赂犯罪的种类	(66)
一、贿赂罪的刑法发展历史	(66)
二、贿赂犯罪的具体罪名	(69)
三、与日本、我国内地及台湾地区刑法中的贿赂罪 分类的简单比较	(73)
第六节 本章小结	(80)
第三章 普通贿赂罪之客体、客观方面 及其特殊形态	(81)
第一节 贿赂犯罪客观方面表现	(81)
一、消极贿赂犯罪的表现	(81)
二、积极贿赂犯罪的表现	(89)
三、贿赂犯罪和澳门民法理论的关系	(91)
第二节 贿赂犯罪的客体	(101)
一、贿赂犯罪所侵害的法益	(101)
二、贿赂罪的犯罪对象	(107)
三、贿赂罪的实现手段	(111)